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5-084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本次会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王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悦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3年,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一)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刘连胜(主任委员)、王悦、许煦
(二)审计委员会:许煦(主任委员)、秦策、刘连胜
(三)提名委员会:秦策(主任委员)、许煦、王悦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秦策(主任委员)、许煦、程建川
(五)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王宁(主任委员)、秦策、程建川、许煦、刘连胜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许煦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同步制定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实施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孙宁霄先生、程建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指定程建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程建川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请吕妮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吕妮娜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资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5-083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
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相关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王悦先生、王宁先生、孙宁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许煦女士、秦策先生、刘连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选举的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和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程建川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上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二)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悦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3年,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刘连胜(主任委员)、王悦、许煦
2.审计委员会:许煦(主任委员)、秦策、刘连胜
3.提名委员会:秦策(主任委员)、许煦、王悦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秦策(主任委员)、许煦、程建川
(五)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王宁(主任委员)、秦策、程建川、许煦、刘连胜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许煦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同步制定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实施细则》。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请吕妮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议案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程建川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王宁先生、孙宁霄先生和程建川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三、聘请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请吕妮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吕妮娜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资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董事会办公联系方式
电话:0512-66706688-688337
传真:0512-66706688
邮寄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8号
邮编:215163
电子邮箱:ir@rigol.com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吕妮娜女士,199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吕妮娜具备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2020年7月至2022年3月任旭辉集团研究发展部法务主管,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法律事务代表,202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5-085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普通股股东人数	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4,694,2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4,694,2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3835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38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悦先生主持;
2.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程建川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并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678,739	99.9875	15,548	0.0125	0	0.0000

1.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559,209	99.8916	132,722	0.1064	2,356	0.0020

1.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559,209	99.8916	132,722	0.1064	2,356	0.0020

1.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559,209	99.8916	132,722	0.1064	2,356	0.0020

1.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559,209	99.8916	132,722	0.1064	2,356	0.0020

1.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559,209	99.8916	132,722	0.1064	2,356	0.0020

1.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4,677,780	99.9867	13,192	0.0105	3,315	0.002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同意	反对	
2.01	《关于选举王悦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4,579,360			是
2.02	《关于选举王宁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4,577,859			是
2.03	《关于选举孙宁霄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4,578,856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同意	反对	
3.01	《关于选举许煦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4,578,355			是
3.02	《关于选举秦策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4,578,356			是
3.03	《关于选举刘连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4,578,369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同意	反对	
2.01	《关于选举王悦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7,936	98.1741		
2.02	《关于选举王宁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77,859	98.1503		
2.03	《关于选举孙宁霄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78,856	98.1661		
3.01	《关于选举许煦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178,355	98.1581		
3.02	《关于选举秦策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178,356	98.1582		
3.03	《关于选举刘连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178,369	98.158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1-1.03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赵思存、钱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5-087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3:30开始
(2)网络投票: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张平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分类	人数	代表股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总体出席情况	139	136,822,337	53.4093
其中: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4	135,627,027	52.9427
2.网络会议出席情况	135	1,195,310	0.4666
1.1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138	5,627,486	2.1967
其中:网络会议出席情况	3	4,432,176	1.7301
网络会议出席情况	135	1,195,310	0.4666

备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57,616,85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为1,439,98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256,176,879股。

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管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序号	提案名称	分类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提案1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机构的提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36,644,677	99.8702	139,560	0.1020%	38,100.00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449,826	96.8430	139,560	2.4800%	38,100.0670%
提案2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提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36,693,417	99.9058	125,320	0.0916%	3,60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498,566	97.7091	125,320	2.2269%	3,600.0060%

提案2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获得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琛、吴子凡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人数符合法定条件,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860,44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5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61号),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注册申请。

2025年6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24,860,441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股份限售手续。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限售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11名,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该等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4,860,441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5,858,273股的4.73%。现上述股份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的变化情况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手续,股本总数由\$25,713,273股增加至\$25,858,273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11名限售股股东均承诺其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承诺外,上述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4,860,441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88,002	1.98%	10,388,002	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89,378	0.55%	2,889,378	0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349,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5%。本次股份质押后,陈庆堂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9,9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5.95%,占公司总股本的10.66%。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3,638,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1%。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72,91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4.63%,占公司总股本的14.42%。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陈庆堂	是	7,240,000	否	否	2025年12月19日	2027年12月22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7.51%	1.43%	补充资金
合计	/	7,240,000	/	/	/	/	/	7.51%	1.43%	/

2.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本次 质押 数量 (股)	上次 质押 数量 (股)	本次 质押 比例	上次 质押 比例	其所 持股 份比 例	公 司 总 股 本 比 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股份数 量 (股)	已质押 股份占 股份数 量 (%)	未质押 股份数 量 (股)	未质押 股份占 股份数 量 (%)
陈庆堂	96,349,913	19.05%	46,670,000	53,910,000	55.95%	10.66%			0	0	0	0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战略供应商,于近日收到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被确认为2026年度“机舱平台(后机座)”采购项目预中标承接单位。现将中标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6年度机舱平台(后机座)采购项目
2.招标人名称: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人名称: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周期及产品数量:中标订单周期为1年,预计全年合作总量约2100台,其中陆上机型1700台,海上机型400台(产品实际供货时间、供货数量以正式采购订单为准)
5.中标金额:订单总金额约3.5亿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6.关联关系: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在当前全球能源结构加速转型、清洁能源装备市场需求持续攀升的大背景下,我国风电企业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通过在海外建立生产基地、与国际合作伙伴共同开发项目等多样化的途径来扩大其全球业务。海上风电等新能源